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31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1 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 79.3 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 2,978 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 102,44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8,984,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1.4 倍。
- 除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 8,984,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外，合共 18,000,000 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 26,984,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30.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向79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62,856,0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0.0%。合共3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H股，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49.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62,856,0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的約0.2%。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H股，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35.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62,856,0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的約0.1%。
-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ii)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發售量調整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3,476,000股額外H股，佔最初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填補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獨家賬簿管理人截至上述時間未有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經已失效。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如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H股股票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

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網上白表**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如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而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8452。
-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H股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75%)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 (b) 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保理業務；及
- (c) 約人民幣3.9百萬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2,97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02,44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9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4倍。

發現及拒絕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或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4,49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為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1.4倍。除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9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外，合共18,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6,98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甲組

甲組內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基準	總數中 獲分配之 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2,000	1,250	2,000 股 H 股	100.00%
4,000	265	2,000 股 H 股，另從 265 份申請中抽出 106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70.00%
6,000	227	2,000 股 H 股，另從 227 份申請中抽出 97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47.58%
8,000	317	2,000 股 H 股，另從 317 份申請中抽出 139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35.96%
10,000	268	2,000 股 H 股，另從 268 份申請中抽出 134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30.00%
20,000	205	2,000 股 H 股，另從 205 份申請中抽出 163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7.95%
30,000	90	4,000 股 H 股，另從 90 份申請中抽出 7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3.85%
40,000	20	4,000 股 H 股，另從 20 份申請中抽出 15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3.75%
50,000	46	6,000 股 H 股，另從 46 份申請中抽出 14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3.22%
60,000	53	6,000 股 H 股，另從 53 份申請中抽出 49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3.08%
70,000	16	8,000 股 H 股，另從 16 份申請中抽出 9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3.04%
80,000	25	10,000 股 H 股，另從 25 份申請中抽出 3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2.80%
90,000	13	10,000 股 H 股，另從 13 份申請中抽出 9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2.65%
100,000	61	12,000 股 H 股，另從 61 份申請中抽出 10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2.33%
150,000	32	18,000 股 H 股，另從 32 份申請中抽出 5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2.21%
200,000	28	24,000 股 H 股	12.00%
250,000	8	28,000 股 H 股，另從 8 份申請中抽出 6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1.80%
300,000	9	34,000 股 H 股，另從 9 份申請中抽出 4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1.63%
350,000	5	40,000 股 H 股	11.43%
400,000	4	44,000 股 H 股，另從 4 份申請中抽出 2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1.25%
500,000	13	54,000 股 H 股，另從 13 份申請中抽出 7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1.02%

甲組內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基準	總數中 獲分配之 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600,000	5	64,000 股 H 股，另從 5 份申請中抽出 2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0.80%
700,000	2	74,000 股 H 股，另從 2 份申請中抽出 1 份申請 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 H 股	10.71%
1,000,000	3	104,000 股 H 股	10.40%
1,500,000	1	154,000 股 H 股	10.27%
2,000,000	4	200,000 股 H 股	10.00%
	<u>2,970</u>		

乙組

乙組內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分配基準	總數中 獲分配之 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3,000,000	6	1,500,000 股 H 股	50.00%
4,492,000	2	2,246,000 股 H 股	50.00%
	<u>8</u>		

基於上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的 H 股總數為 26,984,000 股。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向 79 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 62,856,000 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70.0%。合共 39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 H 股，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 49.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 62,856,000 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的約 0.2%。合共 28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 H 股，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 35.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 62,856,000 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的約 0.1%。

根據配售，合共 62,856,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17.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 79 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000,000	12.7%	8.9%	2.2%
前五名承配人	25,368,000	40.4%	28.2%	7.1%
前十名承配人	38,744,000	61.6%	43.1%	10.8%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54,512,000	86.7%	60.7%	15.2%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 股至 100,000 股				42
100,001 股至 500,000 股				—
500,001 股至 1,000,000 股				22
1,000,001 股至 3,000,000 股				9
3,000,001 股至 5,000,000 股				5
5,000,001 股至 10,000,000 股				1
10,000,001 股及以上				—
總計				79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深悉及全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

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將會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H股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3,476,000股額外H股，佔最初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填補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獨家賬簿管理人截至上述時間未有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經已失效。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的地址如下所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 16-18 號祥豐大樓
	屯門分行	屯門雅都花園商場地下 G16 號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